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石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蔡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石ＯＯ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Ｏ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及蔡ＯＯ法官審理 109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聲請再審事件，罔顧新事實新事證，以超過 30 日再審時效之理由駁回，濫權犯法，破壞司法公信力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

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末按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林ＯＯ法官承審臺北地院 102 年度店小字第Ｏ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之違失情事，惟查，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判決後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地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 103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42 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算 3 年，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是此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觀諸其餘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請求人對 102 年度店小字第Ｏ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認其提起之再審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就該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及判

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處，均未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證據，而以107年度店再小字第O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；又請求人對108年度再小抗字第O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審酌其聲請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且未指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理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以109年度聲再字第O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，以上均涉及法官對於請求人所提再審，是否合於形式要件、法定救濟期間或法律上應否准許之認定與判斷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02條第1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前開裁判書影本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19頁至第25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9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